

教育行业:《双减意见》落地 严控学科类培训





《双减意见》落地,严控学科类培训

据7月24日教育部公告,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这标志着今年广受关注的 K12 校外培训治理政策的最终落地。《双减意见》

对 K12 学科类培训进行了全方位、无死角的严控。我们认为未来 K12 学科类培训不再有增量,存量也会受到压减,同时存量机构不能正常开展业务,不能资本化,商业模式和资本化之路已经不再成立。我们认为投资者应对此予以关注,回避相关板块。

从严审批, 杜绝增量, 严控存量

《双减意见》要求: "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即无论线上线下,K9学科类培训机构将杜绝增量,存量机构将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对于试点城市,《双减意见》还要求: "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对



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大大压减,解决过多过滥问题。"

禁止学科类培训机构资本化

《双减意见》要求: "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即学科类培训机构不能直接上市,不能通过被并购等方式间接上市,也不能通过 VIE 等方式在海外上市。我们认为这表明学科类培训机构的资本化已经被全面禁止。

严管培训内容,禁止休息日上课

《双减意见》要求: "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

培训机构的培训周期是每年寒、春、暑、秋四季,寒、暑两季的培训时间集中在寒暑假,春秋两季的培训时间在平时晚上和周末,其中周末更为集中。

《双减意见》禁止学科类培训机构周末和寒暑假培训,我们认为这可能使得机构的收入无法覆盖其成本,原来的商业模式不再成立。



学前和高中阶段的校外培训同样受到治理

《双减意见》要求: "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可见,学前阶段的线上培训、线下学科类培训,以及高中阶段的学科类培训,都是受到政策限制的。

风险提示:教育政策不确定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管理运营风险、 教师及核心管理人才流失风险。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750

